

日喀则市检察机关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

“府检联动”展现检察担当

本报通讯员 索珍

“治国常，而利民为本”。自“府检联动”机制建立以来，日喀则市检察机关深刻把握“府检联动”这一机制在推进法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将其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在日喀则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市政府有力推动下，聚焦中心大局、凝聚共识合力，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先后有11件获评最高检、自治区检察院典型案(事)例，以扎实的检察履职展现时代担当，奋力谱写法治护航日喀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聚焦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47件88人，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深挖出遗漏的偷越国边境犯罪事实，依法监督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追加起诉被遗漏的抢劫未遂情节，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既严惩犯罪护平安，又坚守底线防错案，让法治精神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落地生根。

坚决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在“受贿行贿一起查”中深化监督衔接，依法办结职务犯罪12件12人，助力清风正气。

以法治呵护市场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出检察服务举措26项，办理涉企案件60余件，开展“法治宣讲”“政治体检”等50余场次，以法治力量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在法律监督中捍卫法治生命线。全面加强诉讼活动的监督，在民事领域，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份，如成功监督改判某建筑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8万余元。

在行政领域，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

依法行政，针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办案中存在程序及法律适用错误问题，以制发检察建议62份等方式，推动构建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用心用情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成功帮助一位“外嫁女”解决长达两年户籍迁移难题，让其子女得以顺利入学，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纾难解困中传递检察温度。加强与市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和行政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与市总工会会签《“工会+检察院”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以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846名弱势群体追回欠薪、抚养费费等639.69万余元，其中帮助一名退役军人快速获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13.02万余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要求，用心用情办结各类来信来访591件，以司法温度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秉持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原则，为81名因案陷入困境的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困难群众、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

以“国家监护人”的情怀守护“少年的你”，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1800余名教职工进行入职查询，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检查40余次，214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60余场，并对3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涉案人员依法提出从业禁止建议，用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西藏自治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在创新实践中提升共治效能。积极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市检察院联合桑珠孜区检察院召开全区首例社区矫正案件检察听证会，依法对见义勇为的缓刑人员建议减刑并获得裁定采纳，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

衔接，针对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可能出现处罚漏洞，通过提出检察意见等推动行政执法及时跟进，确保罚当其错。凝聚府检合力，与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多部门会签协作机制8份，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证据衔接等方面形成合力，有效破解“以罚代刑”“不刑不罚”难题。

在公益保护中绘就民生画卷。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置于优先位置，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促进生态修复，先后恢复林地5346亩，治理污染源5处，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7.4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3.8亩，保护被污染土壤54.5亩，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314.06吨。在办理某项目工程非法占用黑颈鹤国家自然保护区系列案中，通过一体履职、多方磋商，推动完成问题整改。该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查处伪劣食品61.84千克、问题药品47种，针对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管理漏洞，督促行政机关责成平台下线经营38家，此项工作被人民日报、西藏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关注国有财产保护，督促收回国有财产与权益价值1340余万元。

以法治力量致敬英烈、服务边防，推动修缮英烈纪念馆6处，帮助12位烈士寻回亲人，收集整理烈士信息12份，并督促落实军车免费停放、军人优先等政策。紧盯公共安全，针对电动车充电隐患，推动全市新增充电桩307处，充电端口4375个，建设集中充电点10处，从源头守护百姓安居。

立足新征程，日喀则市检察机关将继续以“府检联动”为坚实桥梁，与各行政机关同心协力、并肩前行，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更实的联动成效，为日喀则的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贡献坚实而持久的检察力量。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赋能西藏法治政府建设新引擎

文蔚冰

(十一届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西藏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2025年12月23日，国务院正式颁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令第825号)，这是我国首部在国家层面系统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从分散走向统一、从原则走向具体、从探索走向定型的关键一步。该条例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一名长期工作在西藏的法学教育者、法律实践者和政策建言者，我深刻感受到这部条例的出台恰逢其时。它不仅为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树立了“统一标尺”，更为像西藏这样具有特殊区情、肩负特殊使命的边疆民族地区，提供了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权威遵循和宝贵契机。以下，我将结合条例文本与西藏实际，从三个维度进行评析。

一、立梁架柱：条例建构了“三位一体”的监督新格局

《条例》的最大突破在于，它超越了以往将“监督”简单视为“纠错”工具的局限，系统地建构了一个权威化、体系化、效能化的监督新格局。

1. 监督主体的“权威化”重塑(第六条、第七条)

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这一法定授权，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往监督工作“谁来牵头、谁负主责”的模糊性问题。它意味着司法行政部门将不再是单纯的协调者或建议者，而是代表本级政府行使监督职权的法定主体，其发出的“监督督办函”(第二十七条)、“监督意见书”(第二十八条)乃至提请政府作出的“监督决定书”(第二十九条)，都具有了明确的制度刚性。在西藏这样地域辽阔、执法环境复杂的地区，一个权责清晰、地位权威的监督中枢，对于确保法治政令自上而下贯通至基层“最后一公里”至关重要。

2. 监督范围的“体系化”覆盖(第九至第十三条)

条例构建了“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化监督范围。“点”是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的源头管理(第十条)；“线”是对行政许

可、处罚、强制等各类具体执法行为的全流程监督(第十一条)；“面”则是对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等基础性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第十二条)。特别是第十二条将“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纳入监督，直接回应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命题，对于西藏打破隐性壁垒、吸引全国优质要素资源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3. 监督方式的“效能化”升级(第十四至二十五条)

条例确立“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的多元工具箱。其中最富创新性的，是第二十条规定的“重点监督”。它要求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并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强力手段。这无异于为基层执法中的“顽瘴痼疾”量身定制了一把“手术刀”。结合西藏实际，诸如个别领域可能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完全可以被纳入“重点监督”范畴，以更高层级的监督压力推动问题标本兼治。

二、雪域契机：条例为西藏法治实践带来的注入新动力

《条例》的出台，并非在一张白纸上作画。西藏在长期的法治实践中，已形成了一些与国家立法精神相契合的有益探索，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亟待破解的特殊难题。国家《条例》的到来，为西藏提供了“校准仪”和“助推器”。

1. 为西藏已有创新实践提供“国家认证”和升级路径。近年来，西藏多地已试点建立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这与《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精神高度一致。国家立法的确认，将赋予这项本土实践更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我们可以借此机会，进一步完善监督员的选聘、培训、履职保障和意见反馈机制，将其打造为西藏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建设的特色品牌。同样，昌都、山南等地探索的“涉企执法案件回访”、“执法监督联系点”等做法，也完全可以在《条例》第二十条“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的框

架下，得到系统化整合与提升。

2. 为破解高原特殊监督难题提供“智慧方案”。西藏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传统“人盯人”式的监督模式成本高、覆盖难。《条例》第三十七条提出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国家和省级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无疑是一剂良方。这为西藏谋划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的“智慧执法监督平台”提供了顶层设计依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执法数据远程调阅、案卷在线评查、风险智能预警，有效克服地理空间阻隔，大幅提升监督效率。

三、展望与实践：推动《条例》在西藏刚性落地的建议

1. 匹配监督能力，夯实履职基础。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尤其是县、乡两级，普遍存在人员编制紧、法律专业力量弱的问题。履行《条例》第七条赋予的“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等核心职责，亟需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并开展系统性、实战化的培训。

2. 培育监督文化，凝聚思想共识。长期的执法惯性可能使部分执法人员对“被监督”产生抵触情绪。这需要结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在全区行政执法系统内部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保护”的理念，将接受监督内化为一种职业自觉。

3. 细化制度衔接，确保精准实施。《条例》是框架性规定，西藏需要尽快启动地方性配套法规或实施办法的调研起草工作。特别是在监督结果的运用(第三十四条)、与纪检监察的贯通协调(第三十三条)，以及针对民族地区、边境管理地区执法的特殊性监督标准等方面，需要制定更具体、更具操作性的细则。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颁布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一座新的里程碑。对西藏而言，它不仅是约束行政权力的“紧箍咒”，更是提升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凝聚党心民心的“护航舰”。这部充满时代精神的行政法规，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注入磅礴的法治动力。法治之光，必将普照高原。



江孜县公安局 破获一起车内财物盗窃案

本报江孜电(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高效出击、快侦快破，成功告破一起车内财物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记者了解到，江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桑某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车内2万余元现金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全面开展现场勘查、走访摸排等调查取证工作。通过细致侦查，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及藏匿位置，随即组织警力展开抓捕行动，最终在日喀则市一家藏餐馆内将犯罪嫌疑人巨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巨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作案当日凌晨，他独自一人在江孜县各路段游荡，沿途对路边停放车辆逐一拉拽车门，发现未上锁车辆后便潜入车内盗取现金，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巨某已被江孜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噶尔县司法局 开展法律风险防范讲座

本报噶尔电(记者 姜梦琳)为弘扬宪法精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回应企业在“普法菜单”调研中提出的法律需求，近日，阿里地区噶尔县司法局开展“企业全流程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讲座。此次讲座是噶尔县司法局推行“订单式”普法服务的生动实践，邀请在合同领域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噶尔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洛桑央珍担任主讲，确保普法内容“适销对路”，直击企业经营痛点。

讲座中，洛桑央珍法官以《民法典》合同编为基石，通过剖析大量亲身经办的典型案例，将常见的“陷阱条款”、容易被忽视的履行细节、维权时的关键证据等，转化为通俗易懂的“风险清单”和“操作指引”，为企业筑牢合同风险“防火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互动答疑环节，与会企业代表针对应收账款催收技巧、违约金调整依据等方面进行提问，洛桑央珍均给予了细致、专业的解答，并提供后续咨询渠道。许多参会者表示，这次的普法实用性极强，“带着问题来，拿着答案走”的普法形式实效性很强，真正解决了企业经营中的困惑和焦虑。

下一步，噶尔县司法局将认真总结本次“订单式”普法的成功经验，持续跟踪企业反馈，并围绕“普法菜单”中的其他热点专题，如公司治理、劳动用工等，继续推出系列精品法治课程，将精准普法、深度服务常态化、机制化，努力让法治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最可靠的保障。

桑珠孜公安 查处一起故意损坏财物案

本报桑珠孜电(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公安局桑珠孜分局城东派出所快速出击，成功查处一起故意损坏财物案，抓获违法嫌疑人1名。

日前，城东派出所接到情指中心指令，称上海北路发生一起故意损坏财物事件，需立即前往处置。接警后，办案民警火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与走访调查，民警发现一名陌生男子行至该路段时，无故用脚踹踢一辆停放于路边、车牌号为藏D3***9的机动车。

随后，民警依托市局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的技术支撑，迅速锁定违法嫌疑人琼某，并将其成功抓获。经查，琼某此前与好友饮酒，在酒精作用下情绪失控，随即做出踹踢路边车辆的行为，造成该车两侧叶子板不同程度受损。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琼某对其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琼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在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饮酒应当适量，酒后切勿冲动行事。一旦因饮酒过量做出触犯法律的行为，终将追悔莫及，等待违法者的也必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